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辦理議事事務單位：公司治理主管，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

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之一、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董事會會議所排定之議程未結束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視情形需要，得宣布暫停開會。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董事得於既定議程結束後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出席董事一人以上附署，載明提案事由，交由議事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本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之部分。

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之部份。

四、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五、顧問、會計師、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六、對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三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

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本項所稱之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其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